

生理學科及所

教評會組織章程

89.04.26 訂定

99.06.09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單位教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委員組成之。

當然委員：由所長兼召集人

推選委員：由科所會議自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委員四人組成。
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。

委員任期：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產生辦法：由專任講師以上老師投票選出。

二、本單位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本單位教評會之任務：負責本單位專任、合聘、兼任教師及客座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之初審。

四、本單位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本單位教評會開會，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。